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夢君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